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49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4、5月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 (376550000A_11000492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核定本縣辦理「110年度花蓮縣
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8日府農產字第1100026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(110)年度上半年學校午餐免費提供有機米月份分別為4月份及5月份。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本(110)年度該月份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，屆時該月份教職員工餐費餐費，國中端以每人每餐48.3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54.3元計收)，國小端以每人每餐43.6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49.6元計收)。
- 三、為改善本縣部分國中小學學校師生仍不知道有使用有機食材(有機米及有機蔬菜)現況，本府要求學校午餐供餐廠商於使用有機食材當日，菜單應加註使用有機食材，並請學校加強宣導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的情況。
- 四、另為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順利執行計畫並達成辦理食農教育場次，請學校於接到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，務必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，俾利年度計畫成果報署核結。

110/03/12



(食農教育課程內容，包含配合學校安排講習或於田間進行有機食材DIY體驗，介紹作物生長知識、種植經驗分享、有機及慣行農法的差別，教授友善土地永續環境的觀念等。)

五、檢附110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有機月(4~5月)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華王御膳、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吉有限公司、馨農快餐店、清泉商行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